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7444121_1123073023_1_ATTACH1.pdf、27444121_1123073023_1_ATTACH2.odt、27444121_1123073023_1_ATTACH3 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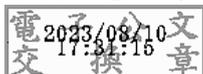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持續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該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，請協助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2年8月4日新北板民字第1122052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板橋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方式，請詳見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函說明。
- 三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報名該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2年9月13日（週三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以電子郵件送達該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AR7145@ntpc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86911分機152，馬先生）。
- 四、檢附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20810



PFAA1123005685